中欧航空碳排放领域风云再起

■ 本报记者 王 哲

中欧贸易在2013年注定不安分,继对中国实施了光伏"双反"和电信设备调查案件后,欧盟又把矛头对准了中国航空业。

事件:

日前,英国《金融时报》援引欧盟官员的话称,因未向欧盟提交碳排放数据,包括中国国航、印度航空在内的10家中印航空公司将被处以高额罚款,这是欧盟首次对中国航空公司开出罚单。对此,欧盟也给出了回应时间:两个月。

据了解,这10家航空公司包括: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中国货运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海南航空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公司、翡翠航空以及印度航空、印度捷特航空。

按照欧盟的规定,违规的中印航空公司可能被迫为其碳排放缴纳每吨100欧元的罚款,如果有进一步制裁,上述航空公司的航班可能被禁止在欧盟境内运营。按照欧盟的计算,中国各航空公司应支付的罚金总计高达约240万欧元,而印度两家航空公司罚金却只有区区3万欧元。

声音: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日前在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反对欧方采取单边行为将外国国际航班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他强调,很多国家也都对欧盟这一做法持反对态度。希望欧方充分考虑各方意见,慎重行事,与包括中国在内的有关方面妥善协商处理此事。

此外,洪磊还表示,中方一贯主张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多边机制下,通过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国际航空排放问题,反对欧方采取单边行为将外国国际航班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秘书长柴海波也公开表示,中国的航空公司也不会缴纳欧盟罚款。目前,欧盟应该等待国际民航组织出台的多边一揽子碳税征收的解决方案,而不是向中国开出高额罚单。

从事碳排放生意的泰诺股份公司翟经理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欧盟所谓的罚款根本是无稽之谈,中国一直没有认同欧盟出台的这个政策,这只是欧盟单方面的动作。而且按照欧盟的算法,中国要交240多万欧元,这是依据什么计算出来的,征收罚金的合理理由又是什么?这都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背景:

欧盟在2012年1月1日正式将国际航空业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ETS),要求有航线飞经欧盟领域的所有航空公司提交碳排放数据,并适用欧盟规定的排放配额,超额部分需要航空公司购买。当时全球2000多家航空公司都被纳入欧盟航空碳排放交易体系。然而,这个体系随后就遭到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和印度在内的35个国家的抵抗,该政策暂时被搁浅。

时间来到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建议"航空碳税今年暂停征收一年"的方案,2013年2月底,该方案得到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投票通过,拟于今年秋天之前暂停征收航空碳税。这被视为今年对中国和欧洲航空业的一大利好。今年中欧航空贸易往来增加。

而仅仅过了3个月,近日,欧盟出尔反尔,又准备征收碳排放税,而且欧盟对外宣称,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已经向欧盟缴纳了相关碳排放数据。

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国在欧盟27个成员国中的12个国家拥有航权,若碳税生效,2012年中国民航业将至少支付约8亿元人民币,未来几年,中国将累计超过176亿元人民币。

虚拟运营商试点启动

本报讯 近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包括《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申请材料及审查说明》两部分。

据了解,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是指从拥有移动网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处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

《试点方案》提出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目标,明确了试点业务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同时,为保障试点顺利进行,《试点方案》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参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转售企业提出了服务质量、号码资源、批发价格、长期服务保障措施、退出机制等多项试点保障要求。

工信部表示,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是为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灵活、创新的优势,鼓励服务和业务创新,满足移动用户个性化、差异化的应用需求,探索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之间合作竞争的模式和监管政策,提升移动通信市场竞争层次和服务水平,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为正式商用奠定基础。

有专家表示,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是促进我国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重要举措。移动通信领域也是目前电信业发展最重要、最活跃的领域之一,该领域向民间资本开放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发挥民间资本灵活、创新的优势,满足移动用户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 (古晓宇)

今日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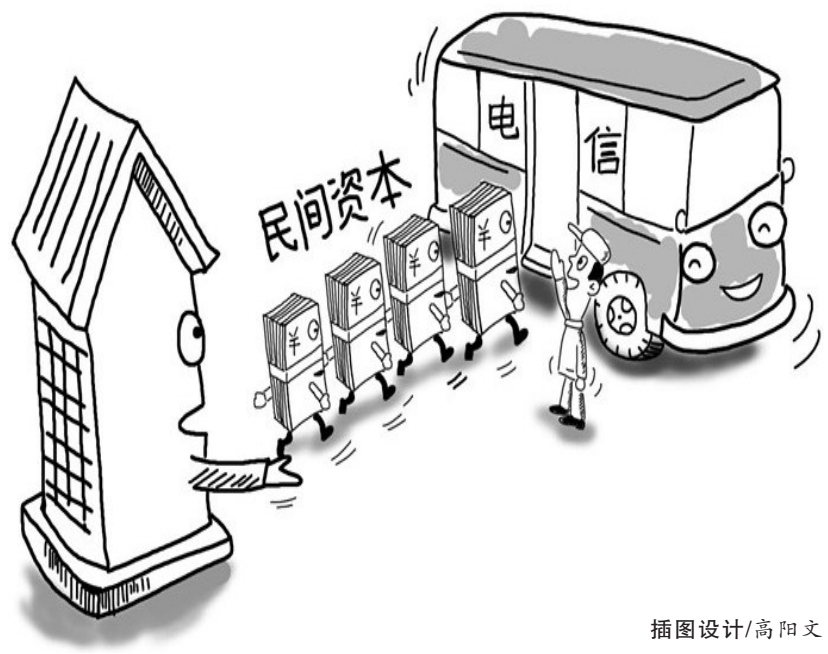

插图设计/高阳文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或与《公司法》冲突

■ 许 洁

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加速,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也被提上了日程。此次参与改革方案讨论的专家透露悉,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以"宽进严管"为政策导向,重点是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即工商部门只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须登记实收资本,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

此项登记制度的改变从理论上降低了投资者投资创业的门槛,提高了资本的运营效率。该项改革已经在广东部分地区进行了试点。

不过,在法律界人士看来,该项旨在鼓励民间投资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面临法律风险,与现行《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而其余部分必须在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的要求相冲突。

宽进严管

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举办了"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座谈会",邀请多位法学专家进行研讨。与会专家介绍,此次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以"宽进、严管"为政策导向,重点是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景明介绍,实缴制与认缴制,是企业登记时关于注册资本的两种模式。实缴制是指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是多少,该公司的银行验资账户上就必须有相应数额的资金。而认缴制则是工商部门只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须登记实收资本,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

吴景明认为,实缴制需要占用企业的资金,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投资创业,降低了企业资本的营运效率。而认缴登记制不需要占用企业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本运营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长期以来我国实施工商登记实缴登记制,从而导致了企业"注册成本高"问题突出。如何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切实落实企业和个人投资自主权的问题引起了高层的关注。

实际上,3年前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就已在深圳开始试点。2012年,广东省珠海、东莞等地也开始试点。今年2月,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正式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

一位知情专家介绍,上述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是在为改革积累经验。

改革须依法

公司法务律师李亚飞认为,现行的工商登记制度要求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在实践中已经流于形式。

现行的工商登记制度十分繁琐,一家公司完成登记注册至少需要20至25个工作日。"工商登记是静态,无法实际反映公司的资金状况。"李亚飞说,"在实践中,很多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都是委托中介机构做的。"

北京一家工商登记中介机构负责人透露,注册一家注册资本为10万元的公司,可以由中介垫资注册,费用为5000元左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提出质疑,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与现行《公司法》冲突,建议立法与改革同步推进,主张同步修改《公司法》。

现行的《公司法》对注册资本最低出资额、出资时间有明确规定,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认缴有冲突。现行《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而其余部分必须在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但是,2010年12月20日,深圳市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出台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前海合作区及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对依法登记的市场内个体经营户试行豁免工商登记,在基金管理、电子商务秘书、股权投资等行业试行一个地址可以办理多个执照。

刘俊海认为,《公司法》是上位法,《实施意见》只是地方法规法律,效力低于《公司法》,不能做出违背上位法的规定。

"改革应该依法进行,应该先修订《公司法》,免得法律之间相互冲突。"他说。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中西部投资目录下发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自6月10日起施行。2008年12月发布的《中西部目录(2008年修订)》同时废止。

据国家发改委人士透露,《中西部目录》的实施对中西部地区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优化产业结构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2年,中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192.1亿美元,占全国总量的比重约17.2%,比2008年分别增长36.7%和4.2%。

据悉,本次目录修订是自2000年首次颁布实施《中西部目录》以来的第三次修订,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按照十八大提出的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创新开放模式,促进沿海、内陆、沿边开放优势互补,培育带动区域发展的开放高地等要求,与2011年已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有效衔接,调整优化中西部地区鼓励重点和方向;二是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特定资源、产业基础以及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推动重点产业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三是契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导向,促进东、中、西部互动合作;四是适当提高鼓励产业的技术标准,鼓励外商在中西部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五是国家统筹布局,严格限制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向中西部地区转移。 (舒 畅)

本期说法

相关部委酝酿放权推食盐新政

本报讯 近日,相关部委正研究食盐价格和定点生产等行政审批权下放问题。相关官员透露,此次食盐领域简政放权的改革,一般不会涉及对食盐专营体制的改变。

1996年,国务院公布并实施《食盐专营办法》,这标志着国家开始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并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同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食盐批发企业应按国家计划购进食盐并在规定范围内销售。2003年,国家发改委公布《食盐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食盐实行政府定价。

在上述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食盐领域在专营的大前提下,形成了生产调拨计划审批、定价审批、定点生产许可、批发许可、运输许可等行政权力。

知情人士表示,按照部门分权和行政层级的设置,国家发改委控制着生产调拨计划审批和定价审批权,工信部控制着食盐的定点生产许可,批发和运输许可则控制在地方盐业公司即盐务管理局手中。

"此次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酝酿对盐业领域简政放权的范围,无非要在上述内容上下功夫。"知情人士说。

有业内人士担心,如果将食盐定价权完全放开,目前市场上基本平抑的加碘盐价格极有可能会上涨。有些地方已经出现了加碘盐断货的问题,取而代之的是各类价格较高的营养盐。价格一旦放开,普通加碘盐会变换名目成为所谓营养盐,从而增加民众的消费成本。

至于国家发改委对食盐计划调拨权力是否会放开,上述知情人士表示,有这种可能,"作为与盐业公司没有直接利益关联的国家发改委,至少从形式上仍然保留着控制权,在未破除专营体制前,可以保持全国食盐行业的产销平衡。一旦放开,将加剧地方保护和加重地域贸易壁垒。" (张有义)

新三板扩围方案已上报 范围将扩至全国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会议确定,出台扩大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长杨晓嘉近期在调研时表示,新三板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已具备。

据悉,有关部门为扩大新三板服务范围设计两条路径:一是从目前的四家试点高新园区的企业扩至所有国家级高新园区的企业,然后再扩至全国符合条件的企业;二是一步到位,直接从四家试点高新园区的企业扩至全国符合条件的企业,届时新三板将不再是试点,直接转为常规化。

有券商表示,有关部门本周多次召集部分券商,研究进一步细化新三板相关制度规则,为年内新三板新系统上线、做市商等新制度实施做准备,讨论的主题涵盖面广且细致,包括挂牌条件细化,协议转让与做市转让之间如何转换,是否需设定做市商最低做市限制、单笔最大委托数量等。 (宗 华)